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3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黃智祖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馬周佩芬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何炘基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署任)
古羅燕蘭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
梅秀立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創意媒體學院院長
馮少文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校園規劃處處長(署任)
黃志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葉永祥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羅顯榮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
張鎮基先生	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署任)
陳志超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吳志豪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張建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署長(工務)1
黃鴻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
陳志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黎范小華女士	房屋署總規劃師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7-08)60 20EJ 香港城市大學多媒體大樓－第2階段

主席請委員注意，當局曾在2007年6月20日就這項撥款建議向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交PWSC(2007-08)44號文件。委員在上述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7。

多媒體大樓的設計及樓面面積

2. 郭家麒議員察悉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會自行籌集資金支付多媒體大樓(下稱"大樓")特別建築元素的費用，並詢問假如所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有意在建築設計中納入特別元素，這是不是各院校的慣常做法。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她欣賞具有壯麗外觀的大樓的美學設計，並認為建築設計方面的創意及獨特性應予鼓勵。就此，劉議員關注到教資會在評審高等教育學院的撥款建議時，會否及如何在需要控制費用與便利創意設計之間取得平衡。

3. 教資會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教資會將按照以合理費用紓緩有足夠理由支持用地不足的基本原則評審每個建築建議。就此，教資會將根據標準空間及校舍需求評估有關院校的教研活動的空間需求，並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工程設計及財政影響，以確保有真正需要及成本合理的建議才會獲得資助。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當局雖然遵守提供標準設施以滿足教研活動需要的基本原則，但按照現時的做法，若屬有關院校的意願，而有關院校亦有財政能力，便可以納入特別設計元素。他指出現時的建議是相當好的例子，說明城大致力在現時的做法的範圍內納入部分特別元素。

4. 郭家麒議員仍然關注，教資會按個別個案逐一審核各項工程計劃建議，可能會出現不一致的問題，有關院校亦會質疑資金分配是否公平。

5. 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7中有關大樓與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傳理學院暨創意／視覺藝術學院大樓的建築樓面面積與淨作業樓面面積的比較，並關注到大樓的建築樓面面積／淨作業樓面面積是否與為類似目的而興建的其他院校的校園建築物相若。教育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大樓的55%建築樓面面積／淨作業樓面面積比例被視為合理並與為類

似目的而興建的其他校園建築物相若。香港城市大學校長(署任) (下稱"城大校長(署任)")補充，因為這些建築物在通道及屋宇設備方面的空間需求普遍較高，大樓的有關比例在這類建築物當中已屬偏高。城大校長(署任)亦指出，儘管大樓設計成不規則水晶形狀，但已特別注意內部間隔設計以求善用空間，例如將較小及不規則的空間用於小組討論等。

6. 周梁淑怡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並認為，由於香港創意工業對人才的需求龐大，當局必須投資在培訓有關人才之上。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應鼓勵建築設計方面的獨特性及創意。她呼籲政府當局在審核工程計劃設計時採取靈活的態度，重視創意設計多於根據建築樓面面積／淨作業樓面面積比例利用空間。劉秀成議員認為，某些措施，例如通過設計比賽表揚及聘用建築專業人才，會有助在工程計劃設計方面發揮創意及達致多元化。

7. 陳偉業議員欣賞大樓的創意設計。他認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透過合適的促進措施，鼓勵在工程計劃設計方面發揮創意。劉慧卿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在評審標書時就有關顧問給予額外的獎分，以表揚創意設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當局在制訂評審顧問標書的計分標準時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8. 陳偉業議員察悉城大會自行籌集1,640萬元的資金，支付特別建築元素的費用，並關注到所籌集的資金會否涉及私人捐款，並將大樓以有關捐款人的名字命名以示鳴謝。陳議員深信，單單為了表彰某大亨作出某個金額的私人捐款而將校園建築物以他／她的名字命名並不適當，亦不會有助維護有關院校的學術尊嚴。

9. 城大校長(署任)回應時向委員保證，鑒於大樓對城大相當重要，城大不會單單為了任何捐款人的捐款金額而將大樓以其名字命名。城大校長(署任)進一步表示，城大有將校園建築物命名的既定機制。在該機制下將會考慮相關因素，例如捐款人的背景及聲望，以及他／她與有關院校的關係。

10. 郭家麒議員提及香港大學一個學院以捐款人的名字命名的先例，並指出這種不可取的安排令學生感到不滿。就此，郭議員問及教資會有否就校園建築物的命名及教資會資助院校如何使用捐款制訂任何指引。

11. 教資會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各院校須就使用公帑向政府當局及教資會負責，但各院校在使用所籌集的其他資金方面有自主權。教資會副秘書長(1)表示，本地及海外大學的常見做法是為有關大學的發展籌集其他資金來源，並在研究可否對各院校使用自行籌集的資金施加限制之前須考慮院校自主的問題。

12. 郭家麒議員不同意教資會資助院校使用捐款一事屬有關院校的自主範圍，因為當局會在配對補助金計劃下按這些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公帑作配對補助金。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就教資會資助院校使用私人捐款制訂指引。

設施及專用設備

13. 劉秀成議員提及此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並關注到大樓所需的電力設施及專用設備的價格上升可能帶來的影響。他呼籲城大加快進行合約招標並就所需設備的供應進行更多研究，以在進一步加價之前以最優惠價格購買有關設備。劉議員亦建議城大可以在大樓工程計劃中引進更多環保概念，例如使用可再生能源。城大校長(署任)回應時表示，城大會在大樓工程計劃中引進環保措施，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參考城大科學及工程學院的創意設計。

14. 郭家麒議員察悉大樓的專用設備清單，有關設備與開辦創意媒體課程的其他海外院校及頂級動畫製作公司現時使用的設備一致。他詢問城大有何計劃及政策(如有)，讓其他大學的學生及其他創意工業機構共用及／或租用有關設備。

15. 城大校長(署任)回應時表示，城大與浸大之間有學生交流安排，透過有關安排，修讀創意媒體課程的學生可以選擇兩間大學提供的課程，以善用專用設備。有關劉健儀議員對與海外院校的學生交流計劃的意見，城大校長(署任)表示，城大創意媒體學院(下稱"該學院")已與開辦創意媒體課程的其他高等教育院校，例如北京電影學院及南加州大學，達成合作協議。由於大樓將會提供較高水準的校舍和設備，預計可以擴大合作網絡。

16. 至於相關機構租用專用設備，城大校長(署任)表示，在作出有關安排時，將會優先考慮城大學生教研活動的需要，以及有關機構的背景及性質。他表示所得的租金收入會用於該學院運作及發展，讓學生受惠。此

外，城大會舉辦外展計劃，例如與其他藝術及文化機構合辦活動，給予學生機會接觸社會並與社會有所互動。

17.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城大有何機制，確保與創意工業的私營企業(特別是小型企業)緊密聯繫。她認為應充分利用大樓將獲提供的高級專用設備，以便透過與私營企業緊密合作發展創意工業。

18. 城大校長(署任)回應時表示，城大有既定機制透過招聘創意工業的在職專業人士及專家(例如電影導演及混音專家)擔任教授及講師，與私營機構保持聯絡。因此，創意媒體課程的學生在修讀課程時已有機會透過這些教職員參與電影製作或為創意工業工作。周梁淑怡議員欣賞城大與創意工業建立緊密聯繫的做法。她呼籲城大進一步與學術界及商界合作，並參考美國教育院校的成功經驗，使學生在應用過程中充分驗證他們在修讀課程時學到的知識。

19. 劉健儀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她察悉，雖然城大會獲批3,080萬元以提供高水準的專用設備，甚至是荷里活頂級動畫製作公司和數碼後期製作公司現正使用的設備，但鑒於科技發展迅速，城大日後在取得足夠資金以提升有關設備方面或會遇到困難。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呼籲政府當局考慮日後提升有關設備所需的資源。

20. 城大校長(署任)回應時同意，日後提升有關設備的要求是城大的一項挑戰。他指出，該學院在成立不足10年的短時間內，憑著學生及職員的高水準工作建立了國際聲譽。大樓建成後將會提供適合的校舍及設備，預計該學院可以在創意工業達致更高成就，可能更容易徵求創意工業及軟件公司為日後提升有關設備而提供贊助。鑒於貯存專用設備時的濕度控制等因素，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專用設備的貯存及保養問題。城大校長(署任)表示，城大會妥善保養大樓的專用設備，並參考現有實驗室，例如科學及工程學院的實驗室的相關經驗。

21. 劉慧卿議員察悉，大樓內會有一間配音用的劇院並詢問該劇院的用途及容量。她關注到該劇院會否公開供其他機構或大學使用。城大校長(署任)回應時表示，該劇院最多可以容納150人，主要為教學用途而設計。該劇院將會配備高效能配音系統，以便在課堂上進行示範及即時配音。

22. 劉健儀議員指出，該學院開辦的課程一向極受歡迎，過去數年吸引了大量學生申請報讀，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城大有何計劃，透過在大樓提供額外的校舍及設備拓展受歡迎的課程。城大校長(署任)回應時表示，大樓將會容納該學院及其他相關學系，包括英文與傳播系和電腦科學系。他表示，城大有計劃在2010年之前增加該學院及前述兩個學系所提供的學額總數，從大約700個增至980個。隨着334學制下大學四年制的推行，預計在2012年有機會進一步增加學額。

第1階段大樓工程及成本控制

23. 李華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文件附件7所載的費用比較，可以回應民主黨議員的關注。民主黨議員在小組委員會2007年6月20日會議上關注到，大樓的特別設計元素會招致較高的工程費用。不過，李議員指出民主黨議員仍然關注到，在推行第1階段大樓工程的設計及地盤平整工程(下稱"第1階段工程")的合約前顧問工作方面有所延誤，尤其是有否涉及浪費公帑及管理不當情況。

24. 城大校長(署任)表示，第1階段工程下的工程因若干因素而受到延誤，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及設計圖的修改。結果招致額外費用，超出第1階段工程的原來預算。他向委員保證，城大已從第1階段工程中汲取經驗，並已加強監察機制，以控制工程進度及費用。城大校董會主席及城大校長會分別領導校董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監察第2階段工程的進展及開支。他亦指出，就先前的建築工程，包括學生宿舍及教學樓，城大顯示了審慎控制費用的能力。城大會透過強化後的監察機制審慎督導現時的工程。

25. 李華明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並強調，城大在推展第2階段工程時應注重審慎的成本控制，確保開支不超過工程預算。劉慧卿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應注意香港科技大學超支的不良先例，並嚴格控制工程費用。劉秀成議員亦呼籲城大審慎控制此工程計劃的成本。

26. 李永達議員表示會支持有關提供校舍及設施的建議，以滿足城大教師及學生的需求。然而，他記得他曾到訪城大而他的印象是，在第1階段工程下已就修改平面設計圖支付大約3,000萬元，而進行修改的原因主要是當時的城大校長與當時的城大校董會主席有不同意見。李議員深切關注到因決策者之間不同意見而招致額外費用應否由納稅人的公帑支付，並要求當局澄清有關的事

實。劉慧卿議員同樣關注李議員提出的事宜，並問及因而招致的額外費用總額。

27. 城大校長(署任)回應時表示，他未能就修改設計圖所涉及的細節作出第一手解釋，因為他當時並非高層管理人員之一。他從有關的文件紀錄察悉，城大於2004年修改設計圖，對大樓的地基作出改動。他表示此項修改招致了大約650萬元的費用，而額外的費用由城大自行籌集資金承擔。他重申城大會不遺餘力，達致加快順利完成大樓工程，而城大高層管理人員及校董會亦已就此制訂聯合監察機制。

28. 李永達議員表示，有關的決策者應對因他們之間意見不同而導致的超支及浪費公帑(如有)負責。他認為教資會亦應擔當監察者的角色，監察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非經常資助金工程。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在推行第1階段工程方面有任何不符規定情況，導致額外費用及確實招致的費用總額。

29. 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知道可能會涉及額外費用但理解城大尚待確定所涉及的確實金額，因為第1階段工程仍有待完成。他強調城大承諾會承擔任何額外費用，亦不會為此進一步尋求公帑撥款。教育局副秘書長(1)指出，城大曾就先前的建造工程，例如與興建學生宿舍有關的工程，妥善地控制費用，並表示政府當局仍有信心，在城大高層管理人員及校董會聯合督導下，城大會審慎監察第2階段工程下大樓工程的費用。應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以下資料確定後，提供有關第1階段工程合約前顧問工作的費用總額的資料，以及城大承擔的費用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30. 郭家麒議員呼籲政府當局促請教資會資助院校討論審慎控制費用的重要性，以及有何措施防止日後的非經常資助金工程再次出現超支的情況。

3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 渠務

PWSC(2007-08)52 92CD 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1階段第2B期－餘下工程

3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7月18日送交當時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應劉慧卿議員要求就此工程計劃的估計清理土地費用提供的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劉慧卿議員歡迎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並呼籲當局在日後提交的工程計劃中包括與擬議工程相關的詳細費用及其他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的補充資料已於2007年11月23日隨立法會PWSC28/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陳偉業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並認為，雖然排水道的設計已經改良，並使用石籠而非混凝土，此項設計的人工化外貌仍與周圍自然環境不協調。就此，陳議員記得在先前的工程中曾採用河道式排水道的創意設計，並呼籲政府當局考慮修訂現時的建議下排水道的設計，令有關設計與自然環境更為協調。

34. 渠務署署長表示，排水道使用石籠可以突出整體工程設計的自然環境。他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排水道的設計諮詢環保團體，並收到他們就使用石籠對自然環境造成的視覺影響作出正面回應。

35. 陳偉業議員不信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認為，排水道的劃一設計未能配合自然環境中河道的多樣化。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排水道的設計，在不削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目的下，盡量減少人工化元素。就此，陳議員建議可以舉辦設計比賽，邀請公眾提供創意設計意念。劉秀成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劉秀成議員認為當局應作出更大努力，就雨水排放系統工程引入更為協調的設計，以期美化自然環境。

36. 渠務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在制訂現時的工程下排水道的設計時曾考慮與自然環境協調的因素。為此，排水道走線的設計繞過馬鞍崗，以保存天然河流。他解釋，石籠可以為魚類及水生生物提供生存環境。政

府當局亦在雨水排放系統工程納入綠化措施，以改善及美化環境。

37. 陳偉業議員察悉當局會沿着排水道設置欄杆，並認為當局應考慮有關設計及欄杆的材料與自然環境是否協調，例如使用木製而非金屬欄杆。渠務署署長察悉陳議員的建議並會作進一步考慮。

38. 劉秀成議員察悉，在2億240萬元的工程費用總額當中，1,610萬元的撥款將用於工地監管的顧問費。他關注到有關撥款是否與此工程計劃的性質及複雜性相稱。就此，劉議員提及**PWSC(2007-08)60**號文件，即多媒體大樓－第2階段，用於工地監管的撥款為650萬元；而該工程計劃較為複雜，估計費用亦高達4億3,700萬元。他質疑在現時的工程下就工地監管的顧問費的撥款是否合理。劉慧卿議員與劉秀成議員同樣關注此事。

39.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建議是一項土木工程項目，所涉及的工程的性質與**PWSC(2007-08)60**號文件下的建築工程有所不同。此外，鑒於地盤面積廣闊及分散，此工程計劃的工地監管所需的人手較多。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參考**PWSC(2007-08)60**號文件並檢討此工程計劃的工地監管所需的估計撥款，以及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之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檢討結果。

政府當局

40.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隨着這些地區多年來土地用途的轉變，部分天然地面已經鋪築，無法透水，令區內水浸情況更為嚴重。她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轉變土地用途的管制機制作出必要的修訂，防止新界的水浸情況進一步惡化。

41. 渠務署署長表示，當局會要求工程發展商在新界推展任何發展計劃之前進行排水影響評估研究。這項要求會盡量減低新發展項目因轉變土地用途而對有關地區的排水影響。他進一步表示，現時的建議包含元朗低漕地區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有關地區在暴雨期間出現水浸的風險將可減低，而雨水排放系統的防洪能力將可抵禦重現期為五十年一遇(現時是十年一遇)的暴雨。

42.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處理有關擬議計劃的反對書的漫長商議過程。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所接獲的反對書的詳情，以及當局縮短商議過程的可行方法，以加快完成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43.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表示，當局分別於2005年11月17日及2006年7月21日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計劃及修訂計劃後，接獲3份有關擬議計劃的反對書。經過當局澄清後，其中兩名反對者無條件撤回反對書。餘下的反對者要求當局收回其地段一些剩餘部分，並提供通往這些地段的車路；當局因而需修訂有關的排水道走線。由於修訂排水道走線將需向其他業權人徵用更多土地，並會在連接排水道走線與上游和下游方面構成技術可行性問題。當局已就擬議計劃的走線方面與餘下的反對者進行漫長的討論。反對者其後出售他的地段，但拒絕表明會否撤回反對書。因此，該份反對書仍被視為未獲調解。他進一步表示，當局在憲報公布工程計劃後，容許公眾在兩個月內提出反對，當局亦會盡力與反對者進行商議，以期在大約數個月(可能的話)的合理時間內調解有關反對書。經商議後仍未獲調解的反對書將會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4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水務

PWSC(2007-08)55 46WS 沙田海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45.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10月16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

46. 郭家麒議員雖然支持此工程計劃，但問及將會取代沙田海水增壓抽水站的現有水泵的新水泵的使用期限。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以高壓水泵取代沙田海水增壓抽水站的現有水泵旨在加強抽水水壓，應付沙田市中心區不斷增加的沖廁水需求。預期擬議提升現有的設施可以彌補預期2011年以後的不足之數，預計在不久將來不需要進一步提升現有的設施。新水泵的使用期限約為12至13年。

47. 郭家麒議員察悉，在此工程計劃下會興建及／或重建海水配水庫，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利用配水庫頂部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供市民享用，並彌補有關地區內此等設施的不足之數。他亦促請當局透過綠化工程改善配水庫的外部設計。

政府當局

48. 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部門在考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對附近地區內此等設施的供求情況的意見後，會安排在配水庫頂部提供康樂及社區設施。他表示，回應康文署及當區區議會的意見，當局曾透過就現有配水庫進行改裝工程提供此等設施。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相關的財委會之前採取下列行動——

- (a) 就在此工程計劃下在海水配水庫頂部提供康樂及社區設施的可能性與康文署聯絡；及
- (b) 檢討及提升此工程計劃的設計，以期進行更多綠化工程及提供一份圖則，顯示海水配水庫的設計，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49.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有關沙田海傍海水抽水站現時的總抽水量的數字，在現時的建議下進行提升工程後的總抽水量，以及沙田和馬鞍山區的現時及預期沖廁水需求。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06年12月進行前期工程，更換現有沙田海傍海水抽水站的4個老化水泵，把抽水量由每日86 000立方米增至每日95 000立方米，工程所需費用為985萬元。水務署署長指出，雖然當局估計2011年以後，沖廁水每日平均總需求量會逐步增至84 000立方米，但在現時的建議下會將抽水站的總抽水量進一步提升至每日112 000立方米，以提供足夠和可靠的海水供應，應付日常及季節性需求量的波動情況和緊急需求。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有關沙田和馬鞍山區的現時及預期沖廁水供求的詳情，並提供有關沙田海傍海水抽水站現時的總抽水量及在此工程計劃或其他前期工程下提供的額外抽水量的分項數字。

50.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此工程計劃下敷設水管及修復水管的估計費用分別為4,060萬元及4,390萬元，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所涉及的水管的長度和修復水管的成本較高的原因。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建議工程計劃包括敷設長約3.5公里，以及修復2.9公里的海水管。修復水管的單位成本較高，原因是須採用特別技術在地下進行工程，例如採用無坑敷管法，盡量減少掘路工程及減低在施工期間可能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水務署署長確認經修復水管的性能將可比擬新的水管，政府當局亦會在技術可行的範圍內進行修復工程，減少敷設水管所需的掘路工程。

51. 劉秀成議員表示關注沖廁用海水的質量。他詢問當局在供應沖廁用海水之前會否及如何處理海水。水務署署長表示，雖然當局不會按照處理飲用水的標準處理沖廁用海水，但會以抽水站的隔濾器篩去較大微粒，並以氯氣或次氯酸鹽消毒，然後才向住戶供應沖廁用海水。

5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11－ 房屋

PWSC(2007-08)57 566CL 安達臣道的發展計劃

53.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1月5日就此項建議及下一個議程項目，即**PWSC(2007-08)56**號文件徵詢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但對下列事項表示關注——

- (a) 由於安達臣道的發展計劃將提供約16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到入伙後人口增加會對附近地區的道路網及交通造成壓力，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此制訂紓減措施。在此方面，當局已提供有關擬議房屋發展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摘要，以及建議的紓減措施；
- (b) 建造工程期間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包括爆石工程帶來的噪音及塵埃，以及棄置建築廢物的環境影響。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要求當局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並推行適當的紓減措施；及
- (c) 安達臣道的房屋發展計劃令有關地區的公營房屋人口增加，可能會導致公營房屋過度集中於該區。

提供租住公屋

54.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及下一個議程項目的建議，即有關安達臣道房屋發展項目的供水計劃的**PWSC(2007-08)56**號文件。郭議員察悉，擬議房屋發展項目將提供公營房屋單位，可供居民在2015年至2016年分階段入住，並詢問當局可否加快完成兩項工程計劃，適時提供租住公屋，縮短租住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

55.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署長(工務)1(下稱"助理署長(工務)1")表示，當局已作出努力，縮短完成擬議工程計劃的時間，鑒於工地範圍面積廣闊和複雜的地盤平整工程，進一步縮短有關工程的期間或許並非切實可行。他表示，為加快推行工程，當局已作出安排，以便及時交付土地平台以供進行打樁及建造工程。至於租住公屋的供應，助理署長(工務)1表示，房屋委員會致力物色適合用地以在未來數年進行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維持平均約3年的租住公屋輪候時間。可是，鑒於須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區議會及區內居民的意見，物色用地的過程並非經常順利或在控制之下。

環境影響

56. 陳婉嫻議員雖然支持此工程計劃，但她轉達區內居民關注到工程期間長約7年(2008年至2015／2016年)及建造工程的環境影響，特別是須採取的紓減措施，以控制爆石工程對毗鄰屋邨的影響。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成立聯絡小組監察此工程計劃的進度，並要求當局確認小組的運作，確保在整項工程期間與有關的居民及區內組織保持密切聯繫。

57.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下稱"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表示，在此工程計劃的規劃階段，政府當局曾向相關的區議會及區內組織，例如分區委員會及學校，簡介此工程計劃及為減低建造工程的影響而採取的紓減措施的詳情。將會在展開有關工程之前於2008年成立的聯絡小組會包括區內居民聯會和學校的代表，以及相關區議員。聯絡小組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建造工程的影響及紓減措施的效用。此外，當局會設立24小時熱線接受公眾投訴，公眾亦可以直接向地盤辦事處查詢。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例如環境監察數據，亦會上載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網頁供公眾查閱。

5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告知委員，倘若現時的建議獲批撥款，房屋發展項目的地盤平整工程將於2008年1月展開，土地平台將於2011年年底開始交付，以供建造公營房屋單位。因此，可能在整個工地範圍導致更多環境滋擾的地盤平整工程將會大約為期4年，從2008年年初至2011年年底。在2011年年底之後有關工程(如打樁)造成的環境影響會限於工地範圍內範圍較小的地區，持續的期間亦會較短。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為確保有效監察建造工程的影響，聯絡小組會繼續運作，直至所有相關工程已經完成為止。應陳婉嫻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定期提供有關此工程計劃的報告，讓立法會議員了解工程的最

新發展，特別是建造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及紓減措施的效用。

59. 陳婉嫻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觀塘區議會的議員(下稱"觀塘區議員")就棄置剩餘挖掘所得物料的擬議安排沒有提出任何負面意見。她要求當局提供觀塘區議員就此表達的意見(如有)的詳情。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棄置剩餘挖掘所得物料的擬議運送路線諮詢觀塘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觀塘區議員同意擬議安排並察悉有關路線的設計旨在縮短泥頭車的行車距離，以減低環境影響。將會召開的聯絡小組亦會監察處置安排的推行及效用，並會就此提供意見。

60. 李永達議員讚揚相關政府部門為回應擬議工程的環境影響的關注而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積極態度。就此，李議員關注到在建造工程期間監察塵埃排放量的措施，並建議邀請環保團體的代表加入聯絡小組。李議員察悉當局會在此工程計劃中納入種植樹木建議，估計會種植50 000棵樹和20 000叢灌木，並建議可以在房屋發展項目下提供樹木研習徑。

6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察悉李議員的建議並會作進一步考慮。有關監察環境數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會要求承建商及顧問監察工地範圍周圍的外界空氣質素，包括塵埃量，以確保符合環保標準。李永達議員進一步問及更新網頁上供公眾參閱的監察環境數據的頻密程度，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回應時表示，當局須就收集到的空氣樣本進行化驗，然後才可以將有關數據上載到網頁。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盡量頻密地(每隔數天或每星期)更新有關資料。李永達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一切努力更頻密地(每天或每兩天)更新有關資料。

62. 李華明議員支持此工程計劃。李議員提到佐敦谷附近供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爆石工程，彩雲邨及其他鄰近屋邨的居民飽受碎石橫飛、塵埃及噪音的不良影響。李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從經驗中汲取教訓並制訂必要措施，減少對鄰近屋邨居民的影響。李議員亦關注到有關工地範圍毗鄰的安達臣道石礦場的日後運作的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助理署長(工務)¹回應時表示，石礦場會繼續運作直至2012年年初為止，接著會在石礦場用地進行修復及美化工程，直至2013年年底為止。李議員關注到石礦場的運作與此工程計劃下的爆石工程同時進行，可能會令塵埃問題惡化。他促請當局制訂機制，處理居民因爆石工程造成的損害而提出的補償申索。

延長會議時間

63. 在大約上午10時25分的時候，主席告知委員，根據財委會2007年11月2日會議上對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的修訂，已在會議程序中加入第11A段，訂明主席可在指定時間內宣布，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不多於15分鐘。由於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為上午10時30分，主席宣布會議將會延長至上午10時45分。委員關注到進一步延長會議時間的安排，秘書表示，如有會議場地可供使用及假若同日將舉行立法會會議，經延長的會議時間亦不會與該立法會會議的開會時間有衝突，小組委員會可將會議進一步延長至一段指明的時間。鑒於現時的會議場地可供使用，同日亦不會舉行立法會會議，秘書表示小組可以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延長會議時間。在與政府當局討論及徵詢當局意見後，委員同意將會議延長至上午11時，以繼續討論現時的建議(PWSC(2007-08)57號文件)及下一個議程項目(PWSC(2007-08)56號文件)，以及押後餘下4個項目(PWSC(2007-08)53、PWSC(2007-08)54、PWSC(2007-08)58及PWSC(2007-08)59號文件)至稍後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訂於2007年11月30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4個押後討論項目。會議預告已於2007年11月23日隨立法會PWSC29/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廟宇遷移及交通安全

64. 李華明議員提及須遷移的工地範圍內4間廟宇，並表示居民經常到這些廟宇參拜，並呼籲政府當局在遷移方面給予廟宇營辦人必要的協助。助理署長(工務)1回應時表示感謝部分立法會議員在與廟宇營辦人作出遷移安排方面給予寶貴的協助，並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盡力提供協助以順利實施商定的安排。

65. 楊孝華議員察悉就擬議房屋發展項目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顯示，在幾個道路交界處進行改善工程後，現有道路網的容量可以應付行車量的增長。然而，楊議員關注到清水灣道與安達臣道交界處的安全問題。楊議員指出車輛須在清水灣道右轉入安達臣道，以進入擬議房屋發展項目。鑒於清水灣道沿線車輛速度相當高，他關注到當局會否為道路安全而在道路交界處推行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

表示，當局已考慮道路安全問題，因此，清水灣道與安達臣道交界處會改為有燈號控制的路口。

交通噪音紓減措施

66. 劉慧卿議員認為，聯絡小組在監察各項紓減措施，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促請政府當局協助聯絡小組在此方面進行工作。劉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察悉，當局會在此工程計劃下"重置隔音屏障"，並關注到當局有何計劃就擬議房屋發展項目採取交通噪音紓減措施。就此，劉議員認為，與其設置隔音屏障，當局可以透過更可取的方法紓減交通噪音，例如建造沉降式道路或在設計房屋發展項目時使公屋大廈遠離道路。

67.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表示，在現時的建議下進行道路擴闊工程後，將會重置現時在寶琳路的隔音屏障。他表示，由於工地範圍內斜坡範圍廣闊，須平整土地平台以建造公屋大廈，而建造沉降式道路並不可取，因為須進行額外的挖掘工程，亦須解決通風問題。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進一步表示，在設計新的房屋發展項目時，當局會先透過適合安排制訂措施，以減少對住宅大廈的交通噪音影響，以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大廈座向於遠離交通噪音來源的地點。當局會在較後階段當擬議房屋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平面圖備妥時，考慮是否需要隔音屏障。

68. 劉慧卿議員對隔音屏障的效能，設置隔音屏障的高昂費用及對鄰近地區的不良視覺影響存有疑問，並呼籲政府當局採取其他措施紓減對房屋發展項目的交通噪音影響。主席贊同劉議員的意見。助理署長(工務)1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適當考慮在設計房屋發展項目時，透過住宅大廈的恰當安排及布置，紓減交通噪音影響。他表示當局會在擬議設計布置圖備妥時，於2009年就有關設計，包括就設置隔音屏障及／或其他交通噪音紓減措施，進一步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及區內居民。

擬議房屋發展項目的行人和車輛通道

69. 陳鑑林議員支持此工程計劃。陳議員察悉現時的建議的範圍會包括行車天橋、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並扼要重述觀塘區議員的關注，指出僅建議建造3條行人天橋可能不足以應付人口約48 000人的擬議房屋發展項目帶來的行人流量。陳婉嫻議員贊同他的意見。陳鑑林議員建議應為房屋發展項目建造更多行人天橋，並因應

提供方便的行人通道連接房屋發展項目與鄰近設施(例如公共運輸交匯處及購物中心)的需要,決定行人天橋的地點。就此, 陳議員認為在進一步考慮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中3條行人天橋的擬議地點時應徵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

70.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回應時表示,當局於2002年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70章)進行諮詢,並因應收集到的意見決定擬議行人天橋的地點。政府當局清楚知道觀塘區議員對在合適的地點建造足夠的行人通道的意見,以便新房屋發展項目的居民進出鄰近地區。他指出,在房屋發展項目的布置圖及設計在2008-2009年度備妥後,房屋署會進行行人流量研究(下稱"研究"),就在房屋發展項目建造行人通道進行研究,而當局可考慮研究的結果重新考慮行人天橋的數目及其地點。在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就建造行人天橋進一步諮詢相關區議會。

71. 陳婉嫻議員指出,擬議房屋發展項目位於斜坡上,並促請政府當局為居民(特別是長者)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以便他們往來房屋發展項目與山下地區。就此,她認為應在行人設施(例如行人天橋)提供升降機或自動電梯。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察悉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行人設施提供升降機。

交通影響

72. 陳鑑林議員提到有關擬議道路交界處改善工程的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並關注到房屋發展項目對現有道路交界處的交通影響,特別是清水灣道及龍翔道之間相當繁忙的道路交界處,在早上繁忙時間,該等地點的交通擠塞情況頗為嚴重。他呼籲政府當局考慮採取紓減措施,在房屋發展項目入伙後應付該等道路交界處所增加的交通量。

7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中交界處容量分析的結果,坪石邨、清水灣道及龍翔道的交界處有足夠容量應付房屋發展項目增加的交通量,運作將會令人滿意。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運輸署合作考慮推行適合的交通管理措施的可行性及效益以便利交通流量,例如改善清水灣道近龍翔道的綠色專線小巴士站的布置。回應陳鑑林議員的進一步提問,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表示,當局已於2007年11月13日向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補充資料,包括龍翔道及清水灣道的交界處直至2021年的預計交通量。

7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56 126WC 安達臣道房屋發展項目的供水計劃

75.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建造**126WC**號工程計劃餘下工程的時間表，並詢問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在2014年完成工程的目標是否仍有待確定。水務署署長表示，展開餘下工程的時間取決於地盤平整工程的完成。雖然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能確定展開及完成**126WC**號工程計劃餘下工程的日期，當局計劃在2012年開始建造工程並在2014年完成工程，以配合房屋發展項目。他表示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工程的撥款建議時，會提供**126WC**號工程計劃餘下工程的擬議時間表，供委員備悉。

76. 劉慧卿議員察悉擬議敷設水管工程將會納入土木工程拓展署在**566CL**號工程計劃下批出的地盤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合約，並詢問這是否批出公共工程合約的常見安排。她關注到這項安排可能會對相關行業的就業機會造成的影響。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擬議敷設水管工程在**566CL**號工程計劃的工程範圍以內，擬議工程將會納入在**566CL**號工程計劃下批出的合約，以免因兩個承建商在同一工地上進行工作而帶來配合上的問題。他表示這是批出公共工程合約的既定做法，並不會影響這些行業的就業機會，而相關行業對這做法亦非常受落。

7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8. 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1日